

2024 年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沂蒙文化传承创新。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 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沂蒙花海·平邑近人”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县内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二)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县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组织协调对流通文物、进出境文物、刑事文物的鉴定,审核重要文物的购销、交换和征调。

(十四)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平邑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 Related 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五) 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

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工作。

(十六) 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县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广播影视工作。管理全县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

(十八)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沂蒙文化走出去。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3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3.6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8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2.6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3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2.9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4.0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4.46	本年支出合计	1,634.4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34.46	支 出 总 计	1,634.4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1,634.46	1,634.46	1,623.66	10.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2.65	1,342.65	1,331.85	10.80									
	01		文化和旅游	850.85	850.85	850.85										
		01	行政运行	759.85	759.85	759.85										
		09	群众文化	69.00	69.00	69.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0	22.00	22.00										
	02		文物	45.00	45.00	45.00										
		05	博物馆	45.00	45.00	45.00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80	10.80		10.80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80	10.80		10.8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00	436.00	436.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00	436.00	4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3	184.83	184.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0	180.90	180.9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47	97.47	97.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3	83.43	83.4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	3.93	3.9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3	32.93	32.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3	32.93	32.9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	32.93	3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5	74.05	74.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5	74.05	74.05										
		01	住房公积金	74.05	74.05	74.0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34.46	971.06	663.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2.65	679.25	663.40	
	01		文化和旅游	850.85	679.25	171.60	
		01	行政运行	759.85	679.25	80.60	
		09	群众文化	69.00		69.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0		22.00	
	02		文物	45.00		45.00	
		05	博物馆	45.00		45.00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80		10.80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80		10.8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00		436.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00		4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3	184.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0	180.9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47	97.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3	83.4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	3.9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3	32.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3	32.9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	3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5	74.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5	74.05		
		01	住房公积金	74.05	74.0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2.65	1,331.85	10.8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3	184.83		
		八、卫生健康支出	32.93	32.9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4.05	74.0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34.4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34.46	1,623.66	10.8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34.46	支 出 总 计	1,634.46	1,623.66	10.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23.66	971.06	932.31	38.75	652.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1.85	679.25	640.50	38.75	652.60
	01		文化和旅游	850.85	679.25	640.50	38.75	171.60
		01	行政运行	759.85	679.25	640.50	38.75	80.60
		09	群众文化	69.00				69.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0				22.00
	02		文物	45.00				45.00
		05	博物馆	45.00				45.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00				436.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00				4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3	184.83	184.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0	180.90	180.9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47	97.47	97.4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3	83.43	83.4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	3.93	3.9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	3.93	3.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3	32.93	32.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3	32.93	32.9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3	32.93	3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5	74.05	74.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5	74.05	74.05		
		01	住房公积金	74.05	74.05	74.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71.06	932.31	38.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25.25	825.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85	260.8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56	348.5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1	11.4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4	10.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3.43	83.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68	32.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3	3.9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4.05	7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5		38.7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7		0.57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1.9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9.28		19.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06	107.0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11	14.1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4.53	84.53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24	3.2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18	5.1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90	0.00	1.90	0.00	1.90	2.00	3.90	0.00	1.90	0.00	1.9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80				10.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0				10.80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80				10.80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80				10.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971.06	971.06	97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25.25	825.25	825.2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85	260.85	260.8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56	348.56	348.5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1	11.41	11.4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4	10.34	10.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3.43	83.43	83.4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2.68	32.68	32.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3	3.93	3.9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4.05	74.05	7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5	38.75	38.7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7	0.57	0.57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1.90	1.9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9.28	19.28	19.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06	107.06	107.0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4.11	14.11	14.1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4.53	84.53	84.53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24	3.24	3.2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18	5.18	5.1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63.40	663.40	652.60	10.8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特定目标类	384.00	384.00	384.00						
文旅场馆免费开放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6.00	136.00	136.00						
乡村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21.00	21.00	21.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特定目标类	10.80	10.80		10.8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特定目标类	52.00	52.00	52.00						
文化旅游发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41.00	41.00	41.00						
文化执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60	18.60	18.6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63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63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1.06 万元，项目支出 663.4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634.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474.4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474.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6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8.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47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4.7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29.1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文化和旅游业务量增加；二是新入职 3 名考录人员。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9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8.7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99 万元，增长 8.3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7 个，预算资金 663.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63.40 万元。拟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84.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84.00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主管部门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2024年继续开展“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活动，“一月一村一场电影”放映活动，乡村大舞台和文化广场建设等项目。满足城乡广大群众文化需求，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成本	≤52万元
			“一月一村一场电影”放映单场成本	≤200元/场
			“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单场成本	≤1000元/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月一村一场电影”放映总场次	≥6660场
			“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总场次	≥535场
			文化队伍设施配备数量	≤14套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1次/月
			演出活动频次	≥1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5%
			满足城乡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电影放映和乡村舞台演出活动的满意程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预算资金拨付 ， 提高乡村退休放映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	≤21万元
			退休放映人员人均年收入	≤5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放映员人数	8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员审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放映人员收入	显著增加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保障退休放映人员生 活水平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退休放映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化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加强文化执法，扫黄打非，促进文旅行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执法业务经费	≤18.6万元
			执法人员培训单项成本	≤2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执法夜间巡查次数	≥60次
			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夜间执法巡查覆盖率	100%
			培训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开展培训频次	≥1次/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	稳定发展
			对规范健康繁荣文化旅游发展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化执法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8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84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2024年继续开展“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活动，“一月一村一场电影”放映活动，乡村大舞台和文化广场建设等项目。满足城乡广大群众文化需求，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成本	≤384万元
			“一月一村一场电影”放映单场成本	200元/场
			“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单场成本	1000元/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月一村一场电影”放映总场次	≥6660场
			“一年一村一场戏”演出总场次	≥535场
			文化队伍设施配备数量	≤14套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1次/月
			演出活动频次	≥1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满足城乡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电影放映和乡村舞台演出活动的满意程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8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 、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 ， 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 、标准化建设 、推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成本	≤10.8万元
			国产片放映单场成本	≤500元/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产片放映场次	≥80000场
			国产片总票房	≥63万
		质量指标	国产片电影平均放映完成率	≥98%
			放映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增长率	≥2%
		社会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观影人次增长率	≥20%
			国产影片放映场次增长率	≥5%
			推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国产电影放映的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发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1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 满足城乡广大群众文化需求 ， 切实保障城乡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旅游发展经费	≤41万元
			文旅行业培训召开单场成本	≤2000元/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次数	≥36次
			人员培训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培训及时率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频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城市文旅消费增长率
	反映提升城市文化品牌程度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文化旅游宣传推广的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旅场馆免费开放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博物馆及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资金	≤136万元
			文旅场馆管理成本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天数	365天
			临时展览次数	≥24次
		质量指标	开展服务的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临时展览频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接待群众人数增长率	≥3%
			推动地区文化旅游事业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博物馆、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的满意度	≥96%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